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OQUAN FOOD (SHANGHAI) CO., LTD.

鍋圈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7)

自願公告

本公司擬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H股股份

本公告由鍋圈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刊發。

茲提述(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的本公司通函(「**通函**」)及(i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的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度股東大會上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回購本公司不超過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的10%的股份(「**回購股份授權**」)。回購股份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之日到期：a)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或b)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回購股份授權之日。

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決議，鑒於市況，本公司擬根據上述回購股份授權，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起至回購股份授權到期之日止，最多使用1億港元於公開市場以自有資金回購H股(「**回購H股計劃**」)。每次回購的每股H股的實際回購價比緊隨每次回購前五個交易日內H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溢價不得高於5%或以上。根據回購股份授權進行回購的H股股份將可能會被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

董事會認為，當前的股份成交價格並未充分反映本公司的內在價值及業務前景，於現況下進行股份回購將彰顯本公司及管理層團隊對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前景及增長潛力充滿信心，最終會為本公司帶來裨益並為股東創造價值。

本公司將遵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上市規則、收購守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及本公司須遵守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回購H股計劃。

董事無意行使回購股份授權而導致須進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的強制收購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股份總數低於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請注意，本公司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及實施回購H股計劃須視乎本公司的實際需求及市況而定，且將由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全權酌情決定。概不保證回購H股的時間、數量或價格，或本公司是否將會作出任何回購。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鍋圈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楊明超先生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4年11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明超先生、孟先進先生、安浩磊先生及羅娜女士；非執行董事衣家宇先生及劉錚錚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曉松先生、郁昉瑾女士、李劍峰先生及施康平先生。